

中共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2023〕19号

签发人：石象斌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提高学院教师立德树人水平，强化师德师风考核，根据《教师法》《高等教育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是对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并通过考核结果的反馈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

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第三条 学院将师德师风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客观、规范地进行师德师风考核；坚持价值引领的原则，做到师德师风考核与业绩考核并重；坚持正面激励与负面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师德师风考核导向作用；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以平时考核为基础，通过综合考核评价，确定考核档次。

第四条 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对象为全体教职工（包括在职接受学院考核的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内容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全面统筹部署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组织人事处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七条 各部门(含各二级学院、处室,以下同)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本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开展。

第九条 考核程序。师德师风考核主要采取个人自评和部门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一)个人自评。教师本人填写《师德师风鉴定表》(见附件1),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我评议,确定自评等次。

(二)部门评议。各部门根据教师个人自评情况,结合教师日常表现,对教师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被考核人考核等次。

各部门在遵循考核原则和考核内容的前提下,可根据本部门实际,适当增加考核内容,并综合本部门教师、学生以及学院有关职能部门等多方评价,经师德师风考核小组评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被考核人考核等次。党员教师的考核结果要征求所在基层党支部意见。

(三)结果反馈。各部门向被考核人反馈部门评议结果。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四)结果公示。各部门公示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考核等次拟推荐为优秀的，应当将教师先进事迹材料予以公示，同时向组织人事处报送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见附件2）和先进事迹材料。

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组织人事处或监察审计处提出复核申请，并附相关事实和理由材料；逾期申请复核的，学院不予受理。

(五)结果审定。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运用

第十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一）考核内容10个考评项目均为合格者，考核档次可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二）考核内容10个考评项目中有一项及以上为不合格者，考核档次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三）考核内容10个考评项目均为合格者，并且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师德师风表现优秀，有典型先进事例、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市级以上表扬表彰的，由部门推荐，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评定为优秀档次。

第十一条 出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负面清单”中行为并被查实处理的，依据

具体情节及危害程度，确定师德考核结果。

对情节较轻受到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处理的，该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

对情节较重受到诫勉、组织处理、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警告、记过等处理的，该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对情节严重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或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或受到撤销、丧失教师资格处理的，该教师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档次，同等条件下，在教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教(科)研项目等工作中给予优先考虑。

（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作为教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教(科)研项目等工作的基本条件。

（三）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教（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各部门要将师德师风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教

师纳入重点关注教师信息库，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师德培训等活动，及时了解教师思想动态，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学院师德考核办法废止。

第十四条 本考核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中共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25日



主送：各处室、二级学院。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

附件 1:

20 年度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鉴定表

姓名		工号		所在部门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师德师风表现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评定等级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意见	经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定，该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 组织人事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 年度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

序号	教师工号	姓名	考核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制表人:

部门负责人:

(公章)